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6-6

英大人寿福鑫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4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5. 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2. 6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7. 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 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9 保单账户价值	8. 4 对“8. 3”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 1 合同构成	5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8. 5 欠款扣除
1. 2 合同生效	5. 1 犹豫期	8. 6 通讯方式变更
2 您获得的保障	5. 2 保单借款	8. 7 司法鉴定
2. 1 基本保险金额	5. 3 部分领取	8. 8 争议处理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 4 合同内容的变更	9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2. 3 保险期间	5. 5 解除合同	9. 1 保险单周年日
2. 4 保险责任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9. 2 保险单年度
2. 5 责任免除	6. 1 宽限期间	9. 3 周岁
2. 6 其他免责条款	6. 2 效力中止	9. 4 毒品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3 效力恢复	9. 5 酒后驾驶
3. 1 保险费的交纳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9. 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 保单结算	7. 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9. 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4. 1 万能账户	7. 2 保险事故通知	9. 8 现金价值
4. 2 保单账户	7. 3 保险金申请时效	9. 9 风险保额
4. 3 结算利率	7. 4 保险金申请	9. 10 有效身份证件
4. 4 保单账户利息	7. 5 保险金给付	9. 11 借款利率
4. 5 保证利率	7. 6 宣告死亡处理	9. 12 利息
4. 6 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8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9. 13 不可抗力
4. 7 持续奖金	8. 1 投保年龄范围	
4. 8 费用收取	8. 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8.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福鑫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英大人寿福鑫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含健康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 1.2 | 合同生效 | 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险单周年日 （见 9.1）和 保险单年度 （见 9.2）均依据生效日确定。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即您自主支付的保险费和转入的保险费（有关自主支付的保险费和转入的保险费，请参照本条款“3.1 保险费的交纳”）之和。您自主支付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后，基本保险金额按您自主支付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保险费的金额等额增加；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有关保单账户价值，请参照本条款“4.9 保单账户价值”）后，基本保险金额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退保费用（有关退保费用，请参照本条款“4.8 费用收取”）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 2.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3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以下比例的金額，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比例
17周岁（見9.3）及以下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2.5 責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導致被保險人身故，我們不承擔本合同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 三、被保險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見9.4）；
- 四、被保險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後復效日起二年內自殺（被保險人自殺時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險人酒後駕駛（見9.5）、無合法有效駕駛證駕駛（見9.6）或駕駛無合法有效行駛證（見9.7）的機動車；
- 六、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或武裝叛亂、恐怖活動；
- 七、核爆炸、核輻射或核污染。

發生上述第一種情形導致被保險人身故的，本合同終止，我們向其他權利人退還本合同終止之日的現金價值（見9.8）。
發生上述其他情形導致被保險人身故的，本合同終止，我們退還本合同終止之日的現金價值。

2.6 其他免責條款

除“2.5 責任免除”外，本合同中還有一些免除我們公司責任的條款，詳見“5.1 猶豫期”、“6.2 效力中止”、“7.1 受益人指定與變更”、“7.2 保險事故通知”、“8.2 年齡性別錯誤處理”、“8.3 明確說明與如實告知”中突出顯示的內容。

3 如何交納保險費

3.1 保險費的交納

本合同的保險費分為您自主支付的保險費和轉入的保險費。

一、您自主支付的保險費包括趸交保險費和追加保險費兩部分

1. 趸交保險費

您可以在投保時一次性支付保險費，但趸交保險費的金額須符合我們的規定。

2. 追加保險費

在本合同保險期間內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向我們申請追加保險費，但每次追加的保險費須符合我們的規定。

二、轉入的保險費

轉入的保險費應符合我們的規定，來自於您與我們约定的其他保險合同

指定的保险金，或与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

④ 保单结算

- 4.1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
- 4.2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您设立的账户。每一保险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 4.3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的保单账户利息。每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个月的结算利率。
- 4.4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和本合同终止时结算。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每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本合同的保证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 4.5 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2.5%。
- 4.6 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在每个保险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计算。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 4.7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前五个保险单年度内累计转入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发放持续奖金，并按本条款“4.9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第六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前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累计转入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发放持续奖金，并按本条款“4.9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您自主支付的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4.8 费用收取

- 一、初始费用：对于您自主支付的保险费，我们扣除您自主支付的保险费的 3%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对于转入的保险费，我们扣除转入保险费的 1%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二、保单管理费：我们不收取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
- 三、风险保障费用：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障费用。在本合同生效日和复效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障费用；在每月的结算日，我们按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障费用。风险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额（见 9.9）确定。我们根据保险单载明的《英大人寿福鑫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障费率表》收取本合同的年风险保障费用，每日的风险保障费用为年风险保障费用的 1/365。
- 四、退保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按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退保费用，具体比例如下表：

保险单年度	第 1 保险单年度	第 2 保险单年度	第 3 保险单年度	第 4 保险单年度	第 5 保险单年度	第 6 保险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4%	3%	2%	1%	1%	0

4.9 保单账户价值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投保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所缴纳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二、您每次交纳追加保险费时，保单账户价值按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三、转入保险费时，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转入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四、每月的结算日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五、若享有持续奖金，每次分配持续奖金时，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享有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 六、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照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退保费用两者之和在部分领取日等额减少；
 - 七、在本合同生效日和复效日、每月的结算日收取风险保障费用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等额减少；
 - 八、每个保险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证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5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5.1 犹豫期 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10）。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5.2 保单借款 如果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办理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见 9.11）按借款当时我们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借款本息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见 9.12）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当**保单借款和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本息之和达到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 5.3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您作为申请资格人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申请时被保险人仍未发生保险事故；
二、申请时不存在保单借款等未还款项；
三、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如下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部分领取申请书；
三、申请资格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的三十日内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5.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5.5 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6.1 宽限期间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则自该结算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
若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2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您的保单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算利息。
- 6.3 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如果您已交清所有欠款，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自保险单载明的复效日期的零时起恢复效力，我们将同时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⑦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 | | |
|-----|---------|---|
| 7.2 |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 不可抗力 （见 9.13）导致的迟延除外。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 7.3 | 保险金申请时效 |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7.4 | 保险金申请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
四、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五、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六、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 7.5 |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7.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⑧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28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70 周岁。
- 8.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我们依照下列约定处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障费用多于应付风险保障费用，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障费用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您实付风险保障费用少于应付风险保障费用，我们有权更正并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付风险保障费用和应付风险保障费用的比例调整被保险人身故时的风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调整后的风险保额之和。**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则按本条第一、二项处理。
- 8.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障费用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退还时需扣除累计实际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退保费用。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4	对“8.3”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8.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5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欠交的保单借款及利息、风险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等未还款项。
8.6	通讯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方式发送有关通知。
8.7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8.8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9.1	保险单周年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如果当年无此对应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该年的保险单周年日。
-----	--------	--

- 9.2 保险单年度 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 9.3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9.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9.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的情况。
- 9.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该金额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9.9 风险保额 在本合同生效日和复效日、每月的结算日，本合同的风险保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减去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一、本合同生效日和复效日、每月的结算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二、本合同生效日和复效日、每月的结算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以下比例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和复效日、每月的结	基本保险金额比例
----------------------	----------

算日对应的年龄	
17周岁及以下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 9.10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 9.11

借款利率

参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公司资金成本确定，但不低于年利率 4%。
- 9.12

利息

按借款利率计算。
- 9.1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